**606--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  
银发〔2024〕196号**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》、《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1〕第1号发布）、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》（财库〔2001〕24号文印发）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就规范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是指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、代理乡镇国库、代理支库、代理国库集中收付、代理国债发行兑付、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。

二、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，应当在“待结算财政款项”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“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”二级会计科目，用于核算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的、待报解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（包括税收收入、非税收入、社会保险费等）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收纳款项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款项划缴国库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。

三、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，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，应当在“代理乡镇国库存款”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“乡镇地方财政库款”“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”“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”二级会计科目，在“待结算财政款项”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“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”二级会计科目。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，应当设置、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。

“乡镇地方财政库款”科目，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库款增加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库款减少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。

“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”科目，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存款增加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存款减少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、存款类别分设账户。

“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”科目，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、支拨或上解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存款增加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存款减少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。

“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”科目，用于核算收纳、划分、报解、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收纳款项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报解、退付、结转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。

四、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支库，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，应当在“代理支库存款”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“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”“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”“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”二级会计科目，在“待结算财政款项”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“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”二级会计科目，同时设置“待转国库存款利息”表外科目。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，应当设置、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。

“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”科目，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库款增加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库款减少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。

“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”科目，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存款增加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存款减少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、存款类别分设账户。

“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”科目，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、支拨或上解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存款增加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存款减少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。

“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”科目，用于核算收纳、划分、报解、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收纳款项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报解、退付、结转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。

“待转国库存款利息”科目，用于代理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库存款利息。本科目为表外科目，计算应付利息时记收方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库存款利息时记付方。

五、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，应当设置“国库集中收缴款项”“国库集中支付款项”一级会计科目。

“国库集中收缴款项”科目，用于核算存放在财政专户中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款项划缴国库时，先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”科目，再借记“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”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。

“国库集中支付款项”科目，用于核算财政部门、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集中支付的款项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收到款项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支付款项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、预算单位分设账户。

六、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债发行兑付，应当单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，用于核算代理国债发行和兑付的款项。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、发行期次、发行期限分户核算。

七、商业银行、信用社参与国库现金管理，应当设置“国库定期存款”一级会计科目，用于核算取得和归还的各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。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，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本科目；归还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。

八、会计科目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商业银行、信用社，相关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，按最细颗粒度设置会计科目。

九、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、信用社，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、使用相应会计科目；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、信用社，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。

十、商业银行、信用社应当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计科目调整，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。

十一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各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。

十二、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政策性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等，适用本通知规定。

十三、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

中国人民银行

2024年10月25日

附件

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业务类型** | **一级会计科目** | **二级会计科目** |
| **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** | 待结算财政款项 | 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 |
| **代理乡镇国库业务** | 代理乡镇国库存款 | 乡镇地方财政库款 |
| 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|
|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 |
| 待结算财政款项 |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 |
| **代理支库业务** | 代理支库存款 |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 |
|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|
|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 |
| 待结算财政款项 |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 |
| 待转国库存款利息（表外科目） |  |
| **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** |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|  |
|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|  |
| **办理国库现金管理业务** | 国库定期存款 |  |
| **代理国债发行兑付业务** | 专用会计科目 |  |